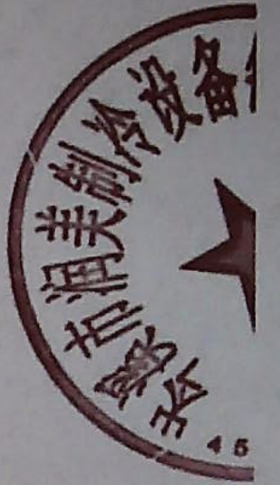


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 美的破壁机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采购美的破壁机



甲 方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

乙 方：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美的破壁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美的破壁机采购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确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。

一、合同采购金额

1.1 本合同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采购数量、单价、采购金额等详见下表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美的破壁机	MJ-PB13S69	台	1	980	980	
含税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佰捌拾元整		合计	1		980	

1.2 本合同设备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捌拾元整（¥980.00）。

1.3 该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设备、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所需的运费。

二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2.1 交货地点：由甲方客户提供（岑溪市范围）

2.2 交货方式：

（1）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保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3.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2 原厂合格证、装箱单、安装和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，进口设备应提供有效证明。

3.3 货物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，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4.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签收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人民币大写：玖佰捌拾元整（¥980.00）给乙方。

五、验收

5.1 甲方在收货物之日起3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,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申请,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维保服务

6.1 维保服务按厂家提供的基本维保服务标准执行,破壁机保修期为自交货之日起壹年;在保修期内,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由乙方免费提供包修服务;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,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7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货物,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,乙方应该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,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采购金额的3‰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合同章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章): 岑溪市水汶镇中心卫生院	单位名称(章): 岑溪市润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岑溪市沿江路8号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电 话:	电 话: 0774-8516559
开 户 银 行:	开 户 银 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账 号:	账 号: 4005 1201 0115 0920 326